

聖
若
瑟
傳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o 87

聖若瑟傳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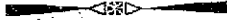
No 37

2000 2-31

P. Jos. de Prémare, s. j. (馬若瑟) 1666-1735

VITA S. JOSEPH

4^a editio



南京主教姚

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春

重准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版印

聖母淨配聖若瑟傳

耶穌會士馬若瑟述

小引

天下之事。有當信者。有不當信者。有可信者。三等而已。當信者何。凡天主聖經。聖教真傳。如信經十二節。及聖教會之已定者。有確理。有實據。是也。不當信者何。凡子平堪輿。佛老異端者。悖理敗俗。無憑可依。是也。可信者何。凡聖經未書。聖會未定。然無礙真理。如此傳所謂。諸聖中無一可與聖若瑟比肩。且不獨其神靈在天。即其肉軀並在天者。是也。吾人當信而信。不當信而不信之。不獨免

罪。且大有功焉。若當信而不信。不當信而信之。則其罪重矣。至於可信者。信之有利。不信之固無害云。聖若瑟傳一書。凡在天主聖教而明道理者。則可觀而達其意。苟或未奉教。或理不通者。則看之無味。故不傳之於伊等可也。

聖母淨配聖若瑟傳

耶穌會士馬若瑟述

聖史書吾主耶穌之譜曰。雅各生若瑟。若瑟爲瑪利亞淨夫。瑪利亞生耶穌。惟深察此聖經之旨。爲能揣度聖若瑟之高。蓋信耶穌爲天主第二位聖子。又視瑪利亞爲天主耶穌之母。則瑪利亞之崇位可知。而所謂母以子貴者。正此之謂也。既知瑪利亞實爲天主聖母。且識聖若瑟爲瑪利亞淨配。則聖若瑟之尊貴。不待言而自明。吾嘗謂夫因妻尊者。乃此之謂也。蓋耶穌瑪利亞若瑟之美好。必有所從出之寶源。猶如美木之嘉實。皆生於其根焉。上父之元子也者。耶穌至尊之源也。天主聖母也者。瑪利亞萬美之本也。聖母聖配也者。若瑟高大之根也。是故聖史稱若瑟爲瑪利亞之夫。至矣。安有所尙

之哉。

吾曰。聖若瑟於未生之先。被天主異寵。以滌其原罪之染。則瑪利亞之聖配。宜其被恩如此。然斯重賜也。他聖猶有同得者也。吾曰。聖若瑟居世之時。天主恩祐彌備。無私欲之萌。並無本身之罪。則童身聖母之淨配。宜其蒙潔且聖如此。然茲洪惠也。人猶或有同得者也。吾曰。聖若瑟去世而歸之後。其靈與形並昭於天。則天國母皇之尊配。又宜其顯如此。然斯榮光也。未必不延於他聖者也。吾惟曰。未有天地之先。上主豫選若瑟以登瑪利亞。夫主之高位。斯爲盡矣。而萬聖之眾。不可以通矣。

自聖若瑟而上。千古無一習知童身之美。而誓死不損者。如亞巴郎。依撒格。雅各等。盛德之人。是也。男間若瑟首矢卒世童貞。一如瑪利亞女中之首志。

終身潔淨。然若瑟年高於瑪利亞。故又唱之於其前。而瑪利亞和之於其後。二聖無表可效。無師可法。當是之時。人人候望救世者降生。所以男娶女歸。無不以得子爲大欲。獨若瑟與瑪利亞不願以產子之故而損乃貞。上主旣允其所貴之淨。救世者又降而爲其子。則男女育子。與不失童身。似不可兩得焉。而兼得之者也。

聖傳云。因聖女瑪利亞蚤喪父母。故當世俗婚期。司教者代議嫁之。奉天主深旨。擇若瑟以爲其配。聖若瑟明知婚姻本無損乎童身者。况假婚姻之禮。可以隱藏守貞之美。而且深喜其精修之不暴焉。於是順司教之命。而許瑪利亞爲本體之主。瑪利亞亦知若瑟實爲持潔之信士。必不至妨礙於保貞。是故亦順司教之命。而許若瑟爲本體之主。

夫婦互相爲形體之主。婚姻之正理。全備於此。

夫以童

身之男童身之女。互相爲主。雖終生無人道之事。然較諸世俗夫婦。其情更切。其婚更誠。蓋耶穌之於人倫也。正之也。不變之也。由此觀之。天主耶穌旣爲瑪利亞之子。則母命其子。豈非理邪。瑪利亞旣爲若瑟之妻。則夫使其婦。不亦宜乎。

天下萬國通法並云。凡田園之所生者。不獨爲田園之所有。乃田園之主。皆得以爲己有也。今若瑟之於瑪利亞。夫之於婦也。正猶主人之於田園焉。瑪利亞雖爲幽閔之清泉。常閉之神園。而若瑟不獨爲守此園泉之人。亦實爲神園之主也。是以美園所開之芳華。所生之大果。不得謂瑪利亞獨有之。乃聖若瑟亦皆以爲己有也。必矣。雖天主耶穌確然非若瑟之所生。然若瑟眞爲瑪利亞淨夫。而耶穌眞爲瑪利亞之子。則視耶穌爲若瑟之子。豈不似常

理之當也歟。惟瑪利亞爲能有其實。惟若瑟爲能有其名。當時同鄉之人。皆謂耶穌爲若瑟之子。且救世者必爲先王達未之子也。今聖史序耶穌之列祖。即若瑟與達未並立在其中矣。况聖嬰耶穌在若瑟懷內。常抱其頭。未必不曰。爾爲我父。又聖若瑟極愛耶穌之間。亦未嘗不曰。爾爲我子。至於聖母。因失聖子。同若瑟訪求之三日。然後得之於聖殿之中。於是聖母指若瑟而語耶穌曰。兒也。曷俾我輩如茲。爾父暨予痛切覓爾。此數者。足以見若瑟之有其名也。

耶穌瑪利亞若瑟三位合而爲一。奚爲之哉。曰。其甚切相合。故謂之一。而所以相合者有三。一曰。以理義相合。二曰。以親愛相合。三曰。以骨肉相合。天主欲降生爲人。不可無母而入世。蓋若其隕自天。則使人驚爲奇異。况旣爲贖

人而來。宜其與人同類也。今若天主有母。其母必是童身。若童身有子。其子必是天主。然童身之女。又不可無夫而生子。使人疑其不潔。是故全能聖三。若曰瑪利亞。孤獨無侶。弗滅也。宜爲之造生潔清如己之偶。以配而助之。上主特降斯大任於其人也。惟聖若瑟克享天主。作瑪利亞之伴。由此觀之。聖三自定降生救民之主。即選瑪利亞以爲其母。自選童身瑪利亞以爲救世者之母。即擇若瑟以爲童身瑪利亞之夫。耶穌不可無瑪利亞。而瑪利亞不得無若瑟。耶穌瑪利亞若瑟乃成一家。西音曰三大法彌理亞。譯言聖家亦可謂之天家。蓋有天主子焉。有國母焉。有天主子及國母之主焉。三者闕一不得。此所謂以理義相合者也。聖史路嘉曰。信者雖眾。而惟一心。聖家互相愛樂。真譽不釋。較諸在聖教者之浹洽。何啻天淵懸絕。此所謂以情慕相合者也。

夫婦之義。其身雖二。而實合爲一體。子孕母胎。母子之體雖二。而實合爲一身。明達斯理。聖家之以骨肉相合。可通知也。

耶穌瑪利亞若瑟雖非相等。而有大小貴賤之別。然豈因此能解絕聖家相結之三聯也哉。夫形卽賤。神卽貴。然神與形合。而成一人。夫人爲微小。惟天主爲至大。然天主與人締結。而爲一耶穌。況耶穌瑪利亞若瑟所有大小上下之異。猶互爲相通。若直言小。其小也大。若直言大。其大也小。噫。視之無大小不可。而謂之有大小亦不得。蓋耶穌也者。以天主子而論。則在瑪利亞之上而爲大。以人之子而論。則在瑪利亞之下而爲小。瑪利亞也者。以天主聖母而言。則在若瑟之上。然以若瑟之妻而言。又在若瑟之下。至於若瑟雖在耶穌暨瑪利亞之下。以凡獨屬受造者。不能比肩於天主。並不能與聖母對

立。然若瑟猶在瑪利亞暨耶穌之上者。以夫必先妻。以家必有主故也。故聖史亦云。耶穌同聖母聖若瑟返家。而屬下之。

他聖之所以爲聖者。惟其敬崇耶穌。愛事瑪利亞而已。今耶穌事若瑟而敬之。瑪利亞又敬若瑟而事之。嗚呼足矣。若瑟之尊。不可以言言矣。

天主耶穌愛敬若瑟其故有五。若瑟有生耶穌之名一也。若瑟爲耶穌之代父二也。若瑟爲耶穌之養父三也。若瑟爲耶穌護守之天神四也。若瑟爲救耶穌者五也。何謂有生耶穌之名。蓋瑪利亞既是耶穌之真母。而若瑟亦即是瑪利亞之真夫。則若瑟有斯名不亦理乎。何謂代父。蓋降誕後第八日。聖若瑟將聖孩。遵行古禮。而以耶穌聖名名之。故稱若瑟爲耶穌代父。何謂養父。蓋耶穌孩提時。日用飲食之間。不能無所需。而若瑟勤劬以供給之。故外

有生之之名。而內有鞠之之實也。何謂天神。蓋九品天神。謂之皆奉事耶穌。則可。謂之護守耶穌。則不可。惟若瑟有朝夕左右耶穌之責。是爲有形之天神。而以護守耶穌爲其任也。何謂救耶穌。蓋惡君黑羅德謀弑聖嬰。若瑟攜聖孩暨聖母。急急然之外國。以避淫君之害。是爲有救救世者之功也。明此五故。則耶穌若何敬愛若瑟。可量度而略明之矣。

聖母瑪利亞愛敬若瑟。其故亦有五。若瑟爲其夫一也。若瑟爲其主二也。若瑟守童身三也。若瑟護其貞四也。若瑟救其子五也。婦之於夫。不期愛而愛自生焉。婦人之於夫主。不言敬而敬自發焉。人不得不愛己。故亦不得不愛如己者。今瑪利亞爲童身。若瑟亦是童身。則不得不互相親也。其身愈潔。則其心愈一。而其愛愈切矣。瑪利亞不失童身。而得產子。使無若瑟。則人必疑

其德。今嫁若瑟而有身則長舌之人無隙可乘者。若瑟衛之於外故也。又聖母瑪利亞既有夫。則其體不在己而在夫。今若瑟雖爲瑪利亞之主而不敢作主。則瑪利亞所以不失童身之寶者。得童身之夫而已。若瑟亦然。蓋既有妻。則其體不在己而在妻。今瑪利亞雖爲若瑟之主而不肯作主。則若瑟所以不損童身之珍者。得童身之妻而已。此是夫婦互相護守其貞於內。而互相愛敬者。不勝言也。瑪利亞愛其子耶穌。非心思所可擬。當亂君欲弑聖孩而若瑟救之。則瑪利亞以此而愛若瑟者。亦不可得而度之矣。若瑟爲聖家之主。而耶穌與瑪利亞屬下之。此吾所以嘗謂不信聖母在諸天神諸聖人之上者。耶穌之罪人也。而視聖若瑟退在他聖人之下者。瑪利亞暨耶穌之罪人也。天主耶穌在世三十有三載。其先三十獨與若瑟及瑪

利亞同居。惟將其最後三年分之於天下亦足矣。

或曰。天主耶穌有言曰。自古及今。凡生於父母者。未有踰若翰之聖者也。曰然。然聖瑪利亞亦生於父母者。夫爲天主聖母者。豈不踰天主之僕也哉。是故耶穌後加一句云。然而在天國最小者。又踰若翰也。欲通此天主之意。先須知天國二字正解。若作九品天神看。則於上文不與焉。蓋天神非是父母所生。況耶穌引古經又云。我遣諸若譯言天神。與爾爲前驅。即此人也。指聖若翰。以此知聖若翰不在天神下。而所謂天國非九品天神明矣。若天國解作厄格勒西亞信望愛天主聖而公會也。猶不在其外。而凡在其內者。猶有不踰若翰之聖。愚竊以爲天主耶穌所謂天國者。即聖家也。而在聖家最小者。即若瑟也。若瑟在聖家。雖爲最小。然又遠踰於若翰也。

聖史曰。耶穌之母瑪利亞已歸若瑟。而夫婦如兄妹。今瑪利亞繇斯彼利多三多受孕。則若瑟知其有身。於是義人若瑟不忍毀其名。乃心欲離之。聖人日樂尼麼解云。義人也者。全守聖教所命。而不染罪污者也。今凡與淫婦合。乃成一體。古聖經又曰。知此罪而不告者。與犯罪者均。使若瑟知瑪利亞爲不潔不類。猶不忍毀其名。焉得稱義人乎。依斯正解。則聖若瑟必無疑其妻之心。故不敢妄毀其名。然則奈何欲去之。愚意以爲。聖若瑟明知瑪利亞之貞德。又見其胎。疑必爲救世者之母。而心自下。若曰。得事吾主聖母。是乃我大幸也。奚敢辭。若作其夫而長之。則豈敢哉。此所以思離而去之之故也。天主享其謙。即命天神告以異胎之由。而傳上旨定其爲瑪利亞之夫主。並救世者之鞠父焉。若瑟聞命。俯首無諾。是後不獨愛瑪利亞如其妻。亦事瑪利

亞如其主。降誕之際。見聖子置於馬槽間。即拜手稽首。而第一以萬物直主之禮禮之。

若瑟之聖德。思之猶不可。而況言之可乎。所可道者。耶穌之外。愛瑪利亞者。無一可及若瑟。瑪利亞之外。愛耶穌而可比若瑟者。亦無之矣。然其愛無涯。而其力有限。其爲器也雖大。猶不如瑪利亞之強。是故耶穌受難。獨許聖母立於十字架下。蓋斯苦也。惟耶穌暨瑪利亞可以當之。使若瑟亦同在。則其痛死也。必矣。天主耶穌春秋三十。將敷聖教而離家。若瑟年已邁矣。耶穌在日。則心愛慕之。而猶可活。耶穌不在。則心思戀之。而不可過。聖人有衛養耶穌之責於上。當耶穌行教時。而若瑟無所護守之。則其復命而歸。不亦樂乎。或曰。有瑪利亞焉。若瑟亦受伴慰。瑪利亞之命於上。今願謝世而逝。如之何。

曰。聖人壽考黃髮。無事役聖母之力。反爲聖母之所宜事也。況瑪利亞若以謹養聖配爲務。則須與聖子耶穌離別。且聖若瑟聞耶穌將行神化。而聖教始開。必大喜。身既不能追隨耶穌。心又不能離耶穌。若瑪利亞以妻之宜而事之。其心則不安。若爲之而母子相別。其心不悅尤甚。是故懇祈耶穌賜其先逝而降令波。以報救世者已來之喜事。令波者。地中安所之名也。聖經所謂亞巴浪之懷者也。天主耶穌未

會補贖萬民之罪。天上榮福之門未開。古之善者皆在此所。俟救世主之。故聖經亦謂之地獄。蓋對天堂福樂而言。非永苦火宅之謂也。

耶穌允若所求。於是聖人怡然得志。無病枕席。聖母在其左。耶穌在其右。衛之庇之。迪之慰之。嗚呼福哉終矣。但信者之中。凡痛解而蒙罪之赦。然後領

聖體而逝。其終尤福也。噫。苟日思之。日日思之。又日思之。越三載。若瑟同耶穌復活。在世四旬。屢見身於其妻聖瑪利亞。第四十日。爰同耶穌升天。又越十餘年。天主耶穌。乃攜聖若瑟同迓聖瑪利亞。使之坐天國大皇后之尊位。而若瑟坐於童身聖母瑪利亞之右。耶穌瑪利亞若瑟三者。昔在地合爲一家。合爲一心。庶合爲體。今其在天。亦依久合而不相離。下土之於上天。不同所也。賤苦之於榮樂。不同勢也。而心之仁愛。則不異矣。凡上天下地之權。俱已付耶穌。耶穌又付之於瑪利亞。而聖婦之所有。則聖夫皆得以爲己有。理固然也。然生我者非瑪利亞。救我者非若瑟。惟天主爲能生我。惟耶穌爲能救我。亦惟賴天主耶穌之功。世人乃始得爲上主之義子。然後其於瑪利亞若瑟有所係焉。雖然。耶穌猶喜世人望瑪利亞之祐。求若瑟之保。蓋凡所錫

人以洪恩。皆先以之付瑪利亞。而瑪利亞又授之若瑟。夫神惠也。譬之生活甘澄之水。其水之源泉在耶穌而已。而其泉之神科有二焉。瑪利亞爲其一。盈焉乃進而入於二。其二爲若瑟。復盈焉後行。行而溢於下民者也。嗟吾友。奚乎爾在活水之中而渴死。奚乎離其美水而飲蹄涔之死泥哉。蹄涔者。污世之暫樂也。活水者。長生之真福也。已矣哉。吾友勛哉。爾避蹄涔哉。爾趨活泉哉。

或曰。耶穌至大至尊之天主。某也至微至賤之罪人。乃敢進而求之。不亦瀆乎。曰。病者求醫。何譴之有。無已。則退而禱於瑪利亞。曰。某大污人也。又敢祈天主聖母。豈非不敬之大哉。曰。子險而號於慈母。未聞其有所不敬。瑪利亞爲信者之母。罪人之托。悔過之門。爾盡心求之。正所以敬之。若又懼瀆。則赴

若瑟而不惑。蓋惟若瑟可命瑪利亞。可求耶穌。而無不得。故爲至能。亦惟若瑟足學瑪利亞。足法耶穌。而以子母之心爲心。故又至仁。若瑟旣爲至能至仁之主保。爾豈猶有所疑乎。耶穌瑪利亞若瑟云者。自上而下達之序。諸恩之源流者也。若瑟瑪利亞耶穌云者。自下而上達之階。近主之大路者也。蓋獲乎若瑟。即獲乎瑪利亞。獲乎瑪利亞。即獲乎耶穌矣。是以苟非不善。不論何故。不拘何事。皆可求聖若瑟。百求百獲。無有不允者。吾今以人所本當求聖若瑟數端。錄之於左。庶幾求者知所求焉。

其一、凡有失最大最重之物。求聖若瑟則可以復得之。何也。昔若瑟失聖子耶穌。越三日得之。故也。今惟聖寵爲寶。惟耶穌爲大。教友自返而有死罪在躬。無聖寵且無耶穌矣。失莫大焉。速赴於若瑟。切切號泣於若瑟之前。聖人

自知失耶穌之患。見吾心之誠。其爲我求救。決矣。

其一。凡少之時。血氣未定。而思潔乃身。願清乃心。莫若赴若瑟。何則。童身若瑟。護衛少者之貞。故也。然亦必須自勉焉。非禮勿視。非禮勿聽。非禮勿言。非禮勿動。而後聖若瑟祐之。加其力之所不及。蓋守童身。譬猶舉百鈞也。而人之力。惟足以舉一羽。聖若瑟爲爾轉求天主。且代爾庶幾舉百鈞。所少者一羽而已。爾不用力焉。則此一羽之不舉。而童身有損。爾無罪。聖若瑟之不保。惟己不爲而已矣。

其一。凡在婚姻桎梏之中。宜敬事聖若瑟。何也。若瑟爲聖家之主。故也。夫婦事而祈之。常得三恩也。相和相慕。一焉。能生育孝子。二焉。婦娠而難產。賴聖若瑟乃克娩。三也。

其一、凡欲勸人棄邪歸正者。宜赴懇於聖若瑟。其故有二。一、以若瑟同聖嬰耶穌入日多國。見魔像自仆破碎。一、以昔傳教羣士。在廣東合會。一心一意。選立聖若瑟作中國主保。教化皇聞焉。喜而准之。是以苟爾親爾友。不幸迷於異端。死信神佛之邪妄。爾又不能講明聖教之正道。則將厥事託之若瑟。誠心求之。庶有驗矣。

其一、凡不知恭默思道之聖法。而好學之。師於若瑟。則不日而默想神功可行焉。何哉。蓋聖若瑟終身所習。默思超性之奧理而已。德肋撒大聖女也。作書以筆其所得於天主默想之妙恩。曰予所以行默想之聖路而不差者。惟事聖若瑟而學焉已爾。

其一、凡願得善終。必當求聖若瑟作主保。何則。若瑟謝世之際。耶穌瑪利亞

左右之。故也。聖教之道無窮。一言以蔽之。曰。學死而已矣。善厥死者。正所以善厥生也。是故孔子雅言曰。未知生焉知死。蓋惟知死爲能知生。凡不知生而爲不善者。惟其有未學死故也。善而死。則升於天堂而享無疆之福。不善而死。則降於火宅而受無窮之苦。此理既明且確。則事聖若瑟。而時時求之。如曰。聖母淨配聖若瑟。爲我大罪人。今祈耶穌。及我等死候。亞孟。

或曰。吾定志敬事聖若瑟。敢問事之之目。曰。夫敬在內。必發於外。而不容禦之。吾友敬事。從心所欲。無不可也。予將敬數端。列之於左。惟敬之者自擇焉。

第一曰。凡愛敬耶穌瑪利亞。必蒙若瑟之愛。凡愛習耶穌瑪利亞。聖若瑟必悅而保之。在聖教者。而呼耶穌瑪利亞聖名。則當繼之以若瑟。無時不號於耶穌瑪利亞。無時不籲於若瑟。如曰耶穌瑪利亞若瑟。未始於心兮銘刻。若

瑟瑪利亞耶穌。未終於口兮號嘯。亞孟。

第二曰。藏若瑟聖像一尊而敬奉之。或問聖若瑟手持異華。何謂也。曰。華名西音曰理畧。與玉簪相似。其底也。有心之形。其色也。有雪之白。其葉也。有六而已。其德也。以其幽芳能殺惡毒之蛇。其心也。發生三小黃黃之商者也。夫理畧之根似心。而心爲愛者之源。若瑟由天主異愛而生。若瑟以愛天主而活。理畧之色。表若瑟之童身。理畧之德。指聖若瑟趕退邪淫之魔。而保守潔淨之念。理畧之葉。像若瑟所獨有六大美好。耶穌擇若瑟爲父一也。若瑟呼耶穌爲子。二也。若瑟爲聖母之夫。三也。若瑟爲無損之父。四也。若瑟受造之人而衛守造之者。五也。若瑟與耶穌瑪利亞成一家。六也。理畧之三商。爲天主聖三之像。聖若瑟亦像之。從此而言之。則聖若瑟爲極妙之神理畧。明矣。

故其手持理畧者。有深意存焉。

第三曰。瞻禮四。特敬聖若瑟。或守小齋。或奉大齋。蓋所謂七日來復之道。元日當敬天主聖三。日之二。則事本名主保暨列品聖人。日之三。則求護守天神與九品之列神。日之四。則向聖若瑟。日之五。則拜耶穌聖體。日之六。則記耶穌受難。日之七。則奉事天主聖母瑪利亞。此常規也。

第四曰。每年聖若瑟瞻禮之日。解罪。然後領聖體。吾西土凡領聖體之日。謂之吉日。而中舖之後。再赴聖堂。對越上主。或默想。或念經。或誦書。在天主聖教。而明聖教之實理者。必皆領聖體。至少每月一次。耶穌臨吾心。後旬五日。日謝異恩而無忘。館耶穌於心。先旬五日。且且潔乃心。而有望。假令國君。不召其臣。而躬就之。夫爲臣者。旣醉以世俗。見君臨下。其飽以樂。尾生不忘。君寵

體其心而不離其口。今日喜叙之。翌日又叙之。嗚呼知其味也。吾友凡領聖體。則無始無終。萬王之王者。親止爾心。厥心又熱。然如死灰。無愛無喜無識。噫。食而不知其味也。悲夫。

第五日。每年暫解倒懸。棄却世上之事。八日之內。行默想聖功。蓋不明耶穌妙道奧理。而思善其生。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。不習默想神法。而欲通聖教之大意。是猶舍耒耜而欲耕。將行默想之功。而不事聖若瑟。如無指南車而欲航滄海。豈可得乎。况邪說妖言之流毒。縱橫泛濫於中國。而欽奉真主者之稀羣。譬猶新藝之小林也。培暴之者寡。而覆寒之者叠至矣。使無默想富泉焉。以潤沃灌溉之。則其根不幾。何必失其養。而天主之義子。遠外教者不遠矣。

第六曰。誦天主經聖母經七次。以念若瑟之七苦七樂。七樂者何。天神告之。聖母所胎。實即天主費畧。一也。耶穌誕時。見無數天神降而拜之。二也。見三王不遠數千里而來朝耶穌。三也。聽年高西默盎讚美耶穌。四也。見日多國邪像自傾而毀。五也。失耶穌而三日後復得之。六也。聆聖母明指己爲耶穌之父之語。七也。七苦者何。至白稜府。聖母誕彌厥時。而無人館舍之。乃宿於郭外茅屋。一也。見聖孩生於寒冰。置于馬槽。僅有蔽裯蓋體。二也。聖孩循割禮時。覩寶血丹地。聆呱呱泣戾天。三也。聆西默盎預告受難之狀。四也。聞惡君謀殺耶穌。五也。知新君之厲。恐受其害。六也。歸家在路。三日失耶穌。七也。

第七曰。仰聖若瑟而許願。以祈恩保。許願之道。在誠心而已。然所求愈大。則所許愈重。理之當然。苟所欲得。非是善事。望猶不可。而況敢許願乎。凡所許

之工。其大約或苦身。如奉齋撻聖索等。或損乃賄。如神形哀矜諸端。獻貲以修飾聖殿等。假如有人於茲。家富而無後。所大欲惟得子。夫生子既非爲不善。則可赴聖若瑟而許願。其意若曰。某蒙聖人之恩。而生一男。則預定其名。謂之若瑟。夫此孩兒也。非爲我能有之。惟爲全能上主所賜也。是故不敢依世俗而教之。當初學文字之時。先以天神會課授之。能背念此書。而明達其中所載聖道。始乃可讀四子。又思感謝上主大恩。即許願。每年以十餘金延一人。使代吾兒講道宣化。終吾兒之身。不敢有變。尙享。然立志許此願。當以除凡過心之誠而礙聖人之靈爲務。是故夫婦二人。必盡心痛悔。實意告解。尊領聖體。然後祈而許願。蓋天主不遂有罪者之情。惟欽崇上主旨。乃遂其求。如其人已有妾。不欲出之。而敢許願不獨無驗。亦必褻聖若瑟而獲罪。

於天主矣。若未有妾。而許願以試天主之能。得子焉。則其意定。而不及妾。其無子焉。則必要娶。夫心既非誠。焉得動主。若自言。吾室年高也。石婦也。與其許願而求聖若瑟。毋寧娶少女。以免無後。則其人不信天主有全能。而自墜於火宅昭昭矣。若誠心許願。求子而得子。必須急急然還願無爽。蓋許願而食言者。裁及其身者也。或曰。究竟無子奈何。曰。吾友過矣。有子必可。無子必不可。君子異於是。無可無不可。蓋人之於生子也。性也有命焉。吾友過矣。惟天主爲全知。故凡未至必先知之。人雖知者。不過能揣度之而已。是故道理之士。以必不必。左道之徒。以不必必之。上知不必。無自棄。無欺人。故也。邪法之師。無所不必。自無道而好欺人。故也。然賢者之所不敢必。百中或有一二不應。蓋上主之意。實不可測。斯所以吾不敢必之。下愚之所必。百中亦有一

二偶應。蓋天地之道。既是天主所定。非有大故。未嘗見易。斯所以邪說亂必之。今吾所可必者。有三。其一曰。佛老諸邪神。皆無所自能。如人念佛求子。即或得子。亦必非佛之所能爲也。其二曰。惟自有。爲能命萬物出無而入。則其全能足敬。且祈可知矣。是故人無子。而求全能者。理固當如此。若得子。是卽上主之所賜。無疑。如曰。不求主則必不得。吾不知之也。故不敢必。若求主而不得。必有深意存焉。於是善人樂上主峻命而已。與其得子而失主。毋寧享主而無子。或曰。先求天主而不得子。後或求佛或娶妾乃得。若此者何。曰。此必非邪神之能也。或其當生而生。或天主重罰。使其迷累於左道。而自墜承火者也。曰。天主愛人。何故如此。曰。天主至尊。可得慢乎。若人背正主娶妾。求佛。子又不生。甚可悲哉。其一曰。在天堂之聖。必能轉求天主爲吾下民。而

况聖若瑟乎。是故普天下之人許願而禱於聖若瑟者。必不妄也。

第八曰。效法聖若瑟。恭敬之之實禮。得聖恩之正道。必不外乎此。爾獨不見天上之雲乎。六七月之間。天油然作雲。而日對之。則雲滿被日光。燦然昭昭矣。使復有地雲。以望對日之雲。亦得借雲之光。而晶於天。問曰。天垂像。何意也。曰。天主耶穌日也。聖若瑟雲也。雲衣日。而似日。若瑟依耶穌而像耶穌。吾友衣若瑟亦像若瑟。而可似耶穌矣。然若瑟卒世童身。而爾好色。若瑟自下而謙。而爾不恭不讓。若瑟聞上主號令。則無諾。而爾知上主有命。而故反。若瑟有苦有樂。而爾恒樂不安。暫苦若瑟之苦樂。皆因其愛耶穌而出。而爾所以或樂或苦。咸因愛肉身。貪財物。好世俗而生。嗚呼。如此者。果體若瑟乎。果貴若瑟乎。凡異於若瑟。則不肖耶穌。則非天主之義子。不爲天主之義子。則

爲娑磣

譯言欺人之邪魔也

明矣。敬之哉。敬之哉。奉聖教諸家。皆當取法於聖家。以昭乎世。如星昭於天焉。爲父母者。則愛兒女。猶若若瑟瑪利亞之愛耶穌。無過嚴。無姑息。瑪利亞見其子。被釘十字架而死。惟樂命而立。在教者婦人。見其赤子逝。而以上天之榮福。易下土之艱難。則埋怨而哭。聖若瑟知惡君將害耶穌。即離本地。往外國而救之。今爾爲父母者。乃將所生之子。嫁於外教者。是實祭之於魔鬼。嗟。可爲父母乎。可爲仇賊乎。爲子女者。則孝敬父母。如耶穌事瑪利亞若瑟。爲夫婦者。則相愛相敬。如瑪利亞若瑟之互相愛敬。聖家無二心。無惡言。無怒聲。奉聖教諸家。誠能效法聖家如此。則天主祐之。必矣。

第九曰。謹備聖若瑟禱文。而日誦之。一則以記其德。一則以祈其祐。吾今所以列此文於左者。亦實爲此意。然欲通斯文之旨。須以耶穌瑪利亞若瑟三者。各作兩樣看。耶穌爲天主。而又實爲人。瑪利亞是天主聖母。而亦屬若瑟之妻。若瑟爲受造之人。而作聖家之主者也。

24

446011

(27)

446011

(2)